

大连市财政局文件

大财库〔2021〕486号

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大连市政府 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和《大连市政府 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

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大连市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规定，我们制定了《大连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和《大连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现予以发布，

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大连市财政局办公室发

2021年5月24日印发

大连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连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大连市人民政府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大连市财政局具体办理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和还本付息的大连市政府债券的发行和兑付管理。

第三条 大连市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债券期限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需求由大连市财政局合理选择确定。10年期以下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及以上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四条 大连市政府债券每期发行数额、发行时间、期限结构等要素由大连市财政局确定。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五条 大连市财政局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择优选择信用评级机构对大连市政府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及时发布信用评级报告，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度开展跟踪评级。

第六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发行的大连市政府债券，参与投标机构为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大连市财政局依据相关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建、增补或减少承销团，负责大连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的承销工作。

第七条 大连市财政局与承销团成员签订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销团成员可以授权委托其在大连市的分支机构代理签订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第八条 大连市政府债券招标日 5 个工作日前（含第 5 个工作日），按规定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大连市财政局门户网站等渠道（以下简称“指定网站”）披露当期债券基本信息、本地区经济运行、财政收支、债务管理情况和信用评级情况，并在大连市政府债券存续期内，按有关规定持续披露本地区经济运行、财政收支、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和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对于一般债券，大连市财政局应当重点披露本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支、债务风险等财政

经济信息，以及债券规模、利率、期限、具体使用项目、偿债计划等债券信息。对于专项债券，应当重点披露本地区及使用债券资金相关地区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项债券项目风险等财政经济信息，以及债券规模、利率、期限、具体使用项目、偿债计划等债券信息，并充分披露对应项目详细情况、项目融资来源、项目预期收益情况、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以及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等。

第九条 大连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或“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并邀请相关部门派出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

第十条 招投标结束后，大连市财政局通过指定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第十一条 招投标结束后至缴款日（招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为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二条 大连市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大连市分库。大连市财政局于债权登记日（即招标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15:00 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如大连市财政局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期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 15:00 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大连市财政局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大连市财政局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大连市财政局根据发行款到账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国债登记公司如在债权登记日 15:00 前未收到大连市财政局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未在债权登记日 16:00 前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托管债权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第十三条 大连市财政局在确认承销团成员已足额缴纳发行款后,于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办理发

行费拨付。若承销团成员未按时、足额缴纳发行款，大连市财政局不迟于收到该承销团成员发行款和逾期违约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具体发行费率以当期发行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 大连市政府公开发行的债券于上市日（招标日后第 3 个工作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五条 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11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信息通知大连市财政局。

第十六条 大连市财政局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规定办理大连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七条 大连市财政局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十八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付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 2 倍折成日息向大连市财政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 = 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十九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大连市财政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费，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 2 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 = 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招标日 (T 日), 是指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大连市财政局组织债券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 缴款日 (T+1 日), 是指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大连市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大连市分库的日期。

(三) 上市日 (T+3 日), 是指大连市政府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 还本付息日, 是指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大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大连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连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大连市政府通过市场化招标方式发行的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第三条 大连市政府债券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以下简称“发行系统”)，面向甘肃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

大连市政府债券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首次招标标的为利率，续发行招标标的为价格。标的为利率时，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大连市政府债券票面利率，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面值承销；标的为价格时，全场最低中标价格为当期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价格，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发行价格承销。

第四条 投标限定

(一) 投标标位限定。利率招标时，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0.01%。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6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含第1

和第 5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相同待偿期记账式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25% (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 之间。价格招标时, 投标区间、标位变动幅度、承销团成员投标标位差等技术参数, 根据债券期限品种与债券市场情况在当期发行通知中规定。

(二) 投标量限定。银行类主承销商最低投标量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9%, 券商类主承销商最低投标量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5%, 银行类一般承销商最低投标量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1%, 券商类一般承销商最低投标量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0.5%; 单个承销团成员每期债券最高投标额无比例限制。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限额原则上为 0.1 亿元, 如单只债券发行量过于零碎, 经与承销商沟通,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并在当期发行通知中公布; 单一标位最高投标量不得高于当期债券计划发行量的 35%。投标量变动幅度为最低投标限额的整数倍。

(三) 最低承销额限定。银行类主承销商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9%, 券商类主承销商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1%。

上述比例均计算至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限额, 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限额以下的四舍五入。

第五条 中标原则

(一) 中标募入顺序。按照低利率或者高价格优先的原则对有效投标逐笔募入，直到募满招标额或将全部投标募完为止。全场有效投标量小于或等于当期招标量时，所有有效投标全额募入。

(二) 最高中标利率标位中标分配顺序。以各承销团成员在最高中标利率标位的有效投标量占该标位总有效投标量的权重进行分配，最小中标单位原则上为 0.1 亿元，分配后仍有尾数时，按投标时间优先原则分配。

第六条 债权登记与托管

(一) 在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各中标承销团成员应通过招标系统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选择登记托管。逾期未填制的，系统默认全部在国债登记公司托管。

(二) 券种和承销额度注册。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根据招标结果办理券种注册，根据各中标承销团成员选择的债券托管数据为各中标机构办理承销额度注册。

(三) 大连市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各中标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即招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将

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大连市分库。大连市财政局于债权登记日（招标日后第2个工作日）15:00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书面通知国债登记公司，由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如大连市财政局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15:00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大连市财政局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16:00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大连市财政局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大连市财政局根据发行款到账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国债登记公司如在债权登记日15:00前未收到大连市财政局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在债权登记日16:00前未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托管债权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第七条 应急处理

招标系统客户端出现技术问题，承销团成员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内容齐全的《地方政府债券应急投标书》(以下简称“应急投标书”)或《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以下简称“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传真至发行场所，委托发行场所代为投标或托管债权。

(一) 承销团成员如需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应及时通过拨打招标室电话告知大连市财政局招标人员。

(二) 应急投标时间以发行场所收到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的时间为准。应急投标截止时间为当期大连市政府债券投标截止时间，债权托管应急申请截止时间为当期大连市政府债券债权托管截止时间。

(三) 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系统后，申请应急的承销团成员将无法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系统前，该承销团成员仍可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

(四) 如承销团成员既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又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或进行多次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以最后一次有效投标(或债权托管)为准；如承销团成员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内容与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的内容一致，不做应急处理。

(五) 除大连市财政局通知延长应急投标时间外，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应急投标为无效投标。

(六) 招标场所确认招标时间内其负责维护的招标系统或通讯主干线运行出现问题时，大连市财政局将通过中债发行业务短信平台或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渠道通知经备案的承销团成员联系人、投标操作人，延长招标应急投标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通知内容为“[招标室通知]20××年×月×日大连市政府（一般或专项）债券招标应急投标时间延长半小时”。

第八条 分销

大连市政府债券分销，是指在规定的分销期内，中标承销团成员将中标的全部或部分大连市政府债券债权额度转让给非承销团成员的行为。

(一) 分销方式。大连市政府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

(二) 分销对象。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非承销团成员通过分销获得的大连市政府债券债权额度，在分销期内不得转让。

(三) 分销价格。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价格分销。

第九条 其他

(一) 承销团成员承销大连市政府债券情况，将作为以后年度组建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选取承销商的重要参考。

（二）为加强发债定价现场管理，确保发债定价过程公平、规范、有序进行，招标发行现场的发行人员由大连市财政局担任，监督员由大连市财政局邀请其他有关部门派员担任。

（三）本规则未作规定的，或者规定的内容与当期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不一致的，以当期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为准。

（四）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9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和〈2019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大财库〔2019〕500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

2. 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附件 1: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

业务凭单号: A01

_____:

由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客户端出现故障, 现以书面形式发送

_____ (债券名称) 发行应急投标书。我单位承诺: 本应急投标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具有与系统投标同等效力, 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投标所产生风险。

投标方名称: _____

自营托管账号: ☐☐☐☐☐☐☐☐☐☐☐☐☐☐☐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要素 1】

债券代码: _____【要素 2】

投标标位 (%或 元/百元面值)		投标量 (亿元)	
标位 1 【要素 3】		投标量【要素 4】	
标位 2		投标量	
标位 3		投标量	
标位 4		投标量	
标位 5		投标量	
标位 6		投标量	
合计			

(注: 标位不够可自行添加)

电子密押: _____ (16 位数字)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1、应急投标书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2、本应急投标书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 4 项要素,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如与应急投标书不符时,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要素 2-4 按应急投标书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输入内容与应急投标书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3、发行室电话。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方债 1 号发行室: 010-88170531、0532、0533、0534 传真:
010-88170905

地方债 2 号发行室: 010-88170543、0544、0545、0546 传真: 010-88170939

上海总部发行室: 010-88170051、0052、0053、0054 传真: 010-88170966

深圳客服中心发行室: 010-88170043、0044、0045、0046 传真: 010-88170960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招标室 1:021-50496351、50496359 传真: 021-50496599、50496377

招标室 2:021-50185112、50185831 传真: 021-50186552、50186537

招标室 3:021-50496380、50496511 传真: 021-50496235、50182736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招标室: 0755-88666595、6596、6597 传真: 0755-88666598、6599、6600

附件 2:

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业务凭单号: A02

_____ :

由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客户端出现故障, 现以书面形式发送

_____ (债券名称) 发行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我单位承诺: 本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具有与系统投标同等效力, 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投标所产生风险。

投标方名称: _____

自营托管账号: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要素 1】

债券代码: _____ 【要素 2】

托管机构	债权托管面额 (亿元)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要素 3】	
证券登记公司 (上海)	
证券登记公司 (深圳)	
合计 【要素 4】	

电子密押: _____ (16 位数字)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1、应急申请书填写须清晰, 不得涂改。

2、本应急申请书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 4 项要素, 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 如与应急申请书不符时, 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 要素 2-4 按应急申请书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 输入内容与应急申请书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3、发行室电话。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方债 1 号发行室: 010-88170531、0532、0533、0534 传真: 010-88170905

地方债 2 号发行室: 010-88170543、0544、0545、0546 传真: 010-88170939

上海总部发行室: 010-88170051、0052、0053、0054 传真: 010-88170966

深圳客服中心发行室: 010-88170043、0044、0045、0046 传真: 010-88170960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招标室 1: 021-50496351、50496359 传真: 021-50496599、50496377

招标室 2: 021-50185112、50185831 传真: 021-50186552、50186537

招标室 3: 021-50496380、50496511 传真: 021-50496235、50182736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招标室: 0755-88666595、6596、6597 传真: 0755-88666598、6599、6600

